证券代码:002066　证券简称:瑞泰科技　公告编号:2017-044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1月7日通过电子邮件向全体董事发出,于2017年11月12日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出席会议的董事占董事总数的100%。会议由董事长曾大凡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提前归还控股股东委托贷款并重新接受其委托贷款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曾大凡、姚燕、王益民、马振珠已回避表决。

同意公司提前归还控股股东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提供的15000万元委托贷款,并重新接受其通过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营支行提供的委托贷款,金额12000万元,期限6个月,借款利率为4.35%/年,贷款采用到期一次还本付息的方式归还,担保方式为质押担保。

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和办理相关事宜。

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控股股东委托贷款并重新接受其委托贷款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7-045)。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二)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下属公司融资租赁业务内容的议案》。

同意将宁国市开源电力耐磨材料有限公司的融资租赁业务交易方由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调整为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仍以售后回租方式开展,租赁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一至五年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

详细内容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下属公司融资租赁业务内容的公告》(公告号2017-046)。

(三)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详见本公告同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公告号2017-047)。

2、修订后的《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文刊登于本公告日同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定于2017年11月28日14:30在北京市朝阳区五里桥一街1号院27号楼公司第二会议室召开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通知内容详见本公告同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号2017-048)。

三、备查文件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066　证券简称:瑞泰科技　公告编号:2017-045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提前归还控股股东委托贷款并重新接受其委托贷款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2017年6月15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15000万元委托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接受控股股东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以下简称“建材总院”)通过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营支行提供的委托贷款,金额15000万元,期限3个月,后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同意就建材总院向公司提供的该笔委托贷款进行展期3个月。

公司2017年11月12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归还控股股东委托贷款并重新接受其委托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提前归还建材总院提供的15000万元委托贷款,并重新接受其通过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营支行提供的委托贷款12000万元,期限6个月,借款利率为4.35%/年,贷款采用到期一次还本付息的方式归还,担保方式为质押担保。

由于建材总院系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该事项构成了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曾大凡、姚燕、王益民、马振珠已在董事会上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名称: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

2、住所:北京市朝阳区管庄东里1号

3、类型:全民所有制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400001045N

5、注册资本:140511.770000万人民币

6、法定代表人:姚燕

7、经营范围:水泥、混凝土外加剂、玻璃及玻璃纤维、陶瓷、耐火材料、新型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无机非金属材料、自动化仪表、建材设备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技术转让与服务;上述产品的科研分析测试、计量;上述产品的展示;进出口业务;实业投资;物业管理;自有房屋出租;建材设备租赁;房屋装修;机动车收费停车场;技术信息咨询服务;广告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主要股东: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9、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建材总院持有公司92,697,465股股票,持股比例为40.13%,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一)项规定,为公司的关联方。

10、历史沿革:建材总院的前身为1950年10月成立的原重工业部华北窑业公司研究所。1999年转制为科技企业,2004年底经国务院批准与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现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重组,2006年整合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下属十二家科研设计单位组建成立总院。

11、建材总院2016年实现营业收入553,539.82万元,净利润60,473.63万元;截止2017年9月30日,建材总院净资产为686,653万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公司以质押担保方式接受建材总院提供的12000万元委托贷款,期限6个月,借款利率按4.35%/年计算。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委托贷款的贷款利率系交易双方自愿协商的结果,符合市场原则,价格公允、合理。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拟签署的委托贷款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委托贷款金额:12000万元

2、委托贷款用途:补充营运资金

3、委托贷款期限:6个月

4、委托贷款利率:4.35%/年

5、担保措施:公司将以持有的郑州瑞泰耐火科技有限公司和华东瑞泰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6、委托贷款拟通过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营支行发放。

六、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系是公司的正常经营行为,不存在大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以及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未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1、2017年6月29日,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向公司提供了15000万元的委托贷款,期限3个月,后经公司申请,建材总院同意对该笔委托贷款展期3个月。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决定提前归还该笔委托贷款,并重新接受建材总院12000万元的委托贷款,期限6个月,借款利率为4.35%/年,贷款采用到期一次还本付息的方式归还,担保方式为质押担保。

2、本次公司提前归还建材总院的委托贷款、并重新接受其提供的委托贷款,为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不存在大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以及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未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3、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进行了事前认可,我们同意将该项关联交易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4、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此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5、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建材总院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15626万元。

九、备查文件

1、《瑞泰科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066　证券简称:瑞泰科技　公告编号:2017-046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部分下属公司融资租赁业务内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5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下属公司增加融资租赁业务额度的议案》,同意河南瑞泰耐火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郑州瑞泰耐火科技有限公司和宁国市开源电力耐磨材料有限公司继续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合作,以售后回租方式进行融资租赁业务,共增加5000万元融资租赁业务额度,融资期限不超过五年,由公司为新增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2017年5月1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增加融资租赁业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4)。

公司于2017年11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下属公司融资租赁业务内容的议案》,同意将宁国市开源电力耐磨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耐磨”)的融资租赁业务交易方由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调整为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租赁”),融资租赁业务仍以售后回租方式开展,租赁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一至五年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

开源耐磨本次采用融资租赁方式的融资金额不超过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批准的额度1000万元。

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以上担保额度范围内与远东租赁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与开源耐磨签订融资租赁合同,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远东租赁与公司及下属公司无关联关系,以上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介绍

名称: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1年9月13日

注册资本:181671.09220万美元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8号金茂大厦35楼02-04室

法定代表人:孔繁星

经营范围:(一)国内外各种先进或适用的生产设备、通讯设备、医疗设备、印刷设备、教育/科研设备、检验检测设备、机械、电器、电气、仪器、仪表(以上包括单机及技术成套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包括飞机、汽车、船舶等)等机械设备及其附带软件、技术(有相关国家规定的,按照国家规定执行),以及房地产的直接租赁、转租赁、回租赁、杠杆租赁、委托租赁、联合租赁等不同形式的本外币融资性租赁业务;(二)从国内外购买租赁业务所需的货物及附带软件、技术;租赁财产处置业务;(三)经营性租赁业务,包括:经营国内外各种先进适用的机械、电子仪器、通讯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医疗设备、印刷设备等租赁业务;租赁财产买卖。(四)租赁交易、融资、投资、管理等各类管理咨询服务。(五)商业保理业务及相关咨询服务。(六)经商务部批准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名称:生产设备

2、类别:固定资产

3、权属:宁国市开源电力耐磨材料有限公司。

标的物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亦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4、所在地:安徽省宁国市。

四、交易合同主要内容

开源耐磨尚未与远东租赁签订合同,但已就相关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1、主要内容:开源耐磨将所拥有的部分生产设备以各自资产价格出售给远东租赁,然后再从远东租赁租回该部分生产设备占有并使用,本公司在租赁期限届满并按约定向远东租赁支付完所有租金后,以100元的名义货价将上述设备从远东租赁购回。

2、租赁利率: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一至五年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

3、租赁期限:不超过5年

4、预计租赁费用:租赁期满后,按照约定的租赁利率归还本金,租赁手续费按1%收取。

5、租金的支付方式:按季度支付。

6、融资租赁标的物所有权状态:融资租赁合同实施前,标的物所有权属于本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生效期间,标的物所有权属于远东租赁,融资租赁合同期限届满后,标的物所有权转移至本公司。本次交易的标的物从始至终由本公司占有并使用,虽有所有权的转移,但不涉及到资产过户手续。

7、担保措施:由公司为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五、履约能力分析

承租人经营情况正常,有能力支付各期租金。

六、融资租赁的目的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部分下属公司融资租赁业务内容,符合其实际情况,有利于盘活下属公司存量固定资产,拓宽融资渠道,进一步改善负债结构,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转让或者高层人事变动,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对公司本年度利润及未来年度损益情况无重大影响。

七、备查文件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066　证券简称:瑞泰科技　公告编号:2017-047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前后的内容如下表所示: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条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经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经贸国企改[2001]1341号《关于同意设立北京瑞泰高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的批准,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1100001347856。	第二条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经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经贸国企改[2001]1341号《关于同意设立北京瑞泰高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的批准,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执照上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33448072Z。
修订后条款为新增内容,后续条款编号顺延	第十条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公司党委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 公司的重大问题,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公司作出决定。 党组织工作和自身建设等,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等有关规定办理。
修订后条款为新增章节,后续条款编号顺延	第五章党委 第九十九条公司设立党委。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按规定设立纪委。 第一百条公司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以下职责: (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国资委党委、集团党委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 (二)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党委对提名的相关干部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推荐提名人选;会同相关方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 (三)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 (四)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已于2017年11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特此公告。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066　证券简称:瑞泰科技　公告编号:2017-048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11月12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司将于2017年11月28日召开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的日期和时间:2017年11月28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11月27日-2017年11月2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1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1月27日15:00至2017年11月2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现场会议地点:北京朝阳区五里桥一街1号院27号楼公司会议室。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按约定时间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如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17年11月21日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7年11月21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的事项

编号	提案
1.00	关于提前归还控股股东委托贷款并重新接受其委托贷款的议案
2.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以上提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控股股东委托贷款并重新接受其委托贷款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7-045)、《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7)。

2.提案1.00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应回避表决;提案2.00为特别提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本次股东大会对上述提案进行表决时,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提前归还控股股东委托贷款并重新接受其委托贷款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7年11月23日(上午9:30-11:00,下午14:00-16:00)。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须在2017年11月23日下午16: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登记手续的,视为放弃出席会议资格。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五里桥一街1号院27号楼2层证券事务部

邮政编码:100024

(四)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凭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个人身份证和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2017年11月21日下午收市时持有公司股票的凭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受委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法人股东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法人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自然人股东签字)、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进行登记。

(五)授权委托书

详见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郑啸冰

电话:010-57987958　传真:010-57987805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五里桥一街1号院27号楼2层证券事务部

邮编:100024

2、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和交通费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

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13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362066

(二)投票简称:瑞泰投票

(三)意见表决: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四)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17年11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参加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持有公司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是否具有表决权:　是(　)　否(　)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提前归还控股股东委托贷款并重新接受其委托贷款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说明:每一议案限选一项,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其它符号、同时填多项或不填的视同弃权统计。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　不可以(　)

备注: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需加盖公章。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409　证券简称:山东地矿　公告编号:2017-095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全资子公司挂牌转让芜湖太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51%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17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挂牌转让芜湖太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51%股权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山东鲁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地投资)通过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方式,按评估价值转让其持有的芜湖太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太平矿业)51%股权。详细情况参见公司于2017年8月28日及9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挂牌转让芜湖太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51%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8、2017-071)等相关公告。

2017年9月21日,鲁地投资将其持有的太平矿业51%股权在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征集受让方,本次标的股权挂牌面向所有市场主体公开转让,挂牌报名时间20个工作日,所有符合条件的意向主体均可参与竞买。

2017年10月30日,公司收到山东产权交易中心《产权交易挂牌公告结果通知》,截止挂牌公告期满,只有公司控股股东山东地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矿集团)一家意向受让方到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办理了受让登记,山东产权交易中心拟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组织交易。2017年11月10日,经山东产权交易中心鉴证,鲁地投资与地矿集团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双方约定地矿集团以评估价值受让鲁地投资持有的太平矿业51%股权。

截止本公告日,太平矿业对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鲁地投资借款已全部偿还,公司不存在为太平矿业提供财务担保、财务资助及委托理财等情形。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2.14规定“上市公司因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行为导致公司与关联人的关联交易时,公司可以向本所申请豁免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二、交易对方情况

(一)公司名称:山东地矿集团有限公司

(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564054370E

(三)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四)注册资本:30,000.00万元人民币

(五)法定代表人:赵书泉

(六)住所:济南市历山路74号

(七)成立日期:2010年10月19日

(八)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及资产管理;矿产勘查技术开发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九)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1	山东省潍坊基础工程公司	14.61%
2	山东省鲁南地质工程勘察院	13.97%
3	山东省深基建设工程总公司	11.72%
4	山东省威海基础工程公司	10.60%
5	山东省烟台地质工程勘察院	9.87%
6	山东岩土工程公司	9.00%
7	山东省地矿工程勘察院	8.39%
8	山东临沂地矿实业总公司	5.62%
9	日照岩土工程勘察院	4.50%
10	山东省地矿测绘院	4.50%
11	山东省鲁北地质工程勘察院	3.85%
12	山东地矿置业有限公司	2.25%
13	山东省地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12%
合　计		100.00%

(十)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7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69,600.55	1,216,601.48
负债总额	769,813.59	861,550.96
净资产	399,786.96	355,050.52
项目	2016年1-12月(经审计)	2017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12,362.40	180,265.33
净利润	-22,449.23	-14,036.77

三、产权交易合同主要内容

转让方:山东鲁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受让方:山东地矿集团有限公司

(一)产权转让标的

转让方将持有的芜湖太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51%股权有偿转让给受让方。转让标的尚未作过任何形式的担保,包括但不限于在该产权上设置质押或任何影响产权转让或股东权利行使的限制或义务。转让标的也未被任何有权机构采取查封等强制性措施。

(二)产权转让价格

转让方将上述产权以人民币(大写)肆仟陆佰陆拾贰万零叁佰柒拾伍元(￥46,620,375.00)有偿转让给受让方。

(三)产权转让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产权经资产评估确认,通过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后,因只征集到一家受让方,转让方决定以协议转让方式实施转让。

(四)产权转让价款支付方式

双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产权转让价格,采取一次性付款的方式转让给受让方。双方约定,受让方应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产权转让价款汇入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在银行开立的交易资金结算专户,由山东产权交易中心负责将产权转让价款支付给转让方。受让方之前已经汇入山东产权交易中心的保证金人民币1,000万元在本合同签订后自动转为转让价款的一部分。

(五)债权、债务处理方案

受让方受让该标的后,标的企业法人资格存续,受让方承诺标的企业继续承接原有债权债务及或有负债。

(六)产权交割事项

1.转让方和受让方协商和共同配合,于本合同项下的产权交易取得产权交易凭证后20个工作日内,到有关部门办理完成产权的变更登记手续。

2.转让方应在办理完上述股权变更手续20个工作日内,将本合同所涉及的产权转让标的的资产及清单、权属证书、财务报表、档案资料、印章印鉴等完整地移交给受让方,由受让方核验查收。

3.双方约定,自评估基准日起至产权变更登记完成日止,期间发生的盈利由原股东按股权比例享有,亏损由标的企业承担。

(七)产权转让的税费负担

1.本产权交易行为涉及的税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缴纳。

2.本产权交易行为所涉及的有关费用,经双方当事人协商约定,由双方各自承担。

(八)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发生违约行为,都必须承担违约责任,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受让方如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产权转让价款,每逾期1天,应按全部转让价款的1‰,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受让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产权转让价款的,经催告后7日内,受让方仍未履行上述付款义务的,转让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受让方按照全部转让价款的10%承担违约责任。

3.转让方未按期交割产权转让标的,每逾期1天,应按全部转让价款的1‰向受让方支付违约金。

转让方未按期交割产权转让标的的,经催告后7日内,转让方仍未履行上述交割产权义务的,受让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转让方按照全部转让价款的10%承担违约责任。

4.标的企业的资产、债务等存在重大事项未披露或存在遗漏,对标的企业造成重大不利,或影响产权转让价格达30%以上的,受让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转让方按照转让价款的10%承担违约责任。受让方不解除合同的,有权要求转让方就有关事项进行补偿。

(九)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并经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审核鉴章之日起生效。

四、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符合山东省人民政府鲁政发【2017】20号文关于多措并举盘活企业资产,规范清理低效资产的实施意见,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有利于盘活公司存量资产,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聚焦核心产业,加快公司转型步伐。

转让完成后,鲁地投资持有太平矿业股权比例由90%变更为39%,太平矿业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转让完成后,预计将对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的影响为增加约4,500万元(最终以公司披露的审计报告为准)。

五、年初至公告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额

除本次交易外,年初至公告日,公司与地矿集团及其子公司之间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23,000万元,均为公司向关联方借款,其中公司向地矿集团借款18,000万元,向地矿集团子公司山东地矿民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借款3,000万元,向地矿集团子公司山东地矿租赁有限公司借款2,000万元。

六、备查文件

(一)《产权交易挂牌公告结果通知》;

(二)《产权交易合同》。

特此公告。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0780　证券简称:*ST平能　公告编号:2017-040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定于2017年11月17日(周五)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和监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已于2017年11月2日公告。现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公司股东及时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现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合规。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7年11月17日(星期五)14:00召开;

(2)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17年11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7年11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3)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17年11月17日9:30-11:30和13:00-15:00;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7年11月10日(星期五)。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17年11月10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 会议地点:现场会议地点为内蒙古赤峰市元宝山区平庄镇哈河街平庄能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平庄能源与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庄煤业”)签订《产能置换指标及职工安置合作协议书》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平庄煤业,进行表决时,其回避表决,与此同时,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审议关于向关联方转让关闭退出产能指标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平庄煤业,进行表决时,其回避表决,与此同时,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3.审议关于公司与国电财务有限公司重新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平庄煤业,进行表决时,其回避表决,与此同时,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4.审议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5.审议关于选举张光宇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以上内容详细情况见2017年11月2日刊登于《证